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彼等，根據董事會獲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5%至約55%。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染色及加工業務之毛利增加；(ii)本集團之融資收入增加；及(iii)未有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佈所載數字及討論不應被視作為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財務業績提供任何指標或保證。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當倚賴該等數據。期間內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